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

72.02.09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75.09.10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2.09.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9.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之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，始得參加論文考試。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入學後四學年內，須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，概述研究之背景、目標、方法、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。「學位論文大綱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，並在本系舉辦之「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上發表。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，仍須重覆上述過程。
- 二、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(充抵辦法另訂)
- 三、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(含會議論文集)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。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就本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(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)以充抵論文發表。

第三條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，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(含指導教授)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。

第四條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預審未獲通過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申請預審，次數不限；如其修業年限屆滿，而預審仍未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預審，其預審記錄，存檔備查。

第六條 預審論文得以手稿影印本提出。

第七條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。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月前舉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並溯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【附錄】：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考核之專書，分類列目如下：

一、經：

(1) 四書(2)周易(3)尚書(4)詩經(5)禮記(6)左傳(7)說文解字。

二、史：

(1) 國語(2)戰國策(3)史記(4)漢書(5)後漢書(6)三國志。

三、子：

(1) 荀子(2)老子(3)莊子(4)墨子(5)韓非子(6)世說新語(7)六祖壇經。

四、集：

(1) 楚辭(2)陶淵明集(3)文心雕龍(4)昭明文選(5)李白詩(6)杜甫詩(7)韓柳文(8)歐蘇文(9)西廂記(10)牡丹亭(11)水滸傳(12)三國演義(13)西遊記(14)紅樓夢(15)蘇辛詞。